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1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吴小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小波、李君彪、吴群良、吴林、金骋路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吴小波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黛燕、金骋路、蔡利君、吴林、吴群良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蔡黛燕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金骋路、蔡黛燕、蔡利君、吴小波、张何欢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金骋路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利君、蔡黛燕、金骋路、朱丹莎、张何欢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蔡利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鄢克亚先生、王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小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丹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2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的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吴小波

2、董事会成员：吴小波、吴群良、吴林、张何欢、李君彪、朱丹莎、蔡黛燕、金骋路、蔡利君。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吴小波（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君彪、吴群良、吴林、金骋路
审计委员会	蔡黛燕（主任委员/召集人）、蔡利君、金骋路、吴林、吴群良
提名委员会	金骋路（主任委员/召集人）、蔡利君、蔡黛燕、吴小波、张何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利君（主任委员/召集人）、金骋路、蔡黛燕、朱丹莎、张何欢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蔡黛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聘任情况

1、代行总经理：吴小波

2、副总经理：鄢克亚、王磊

3、财务总监：吴小洋

4、董事会秘书：王磊

5、证券事务代表：朱丹莎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代理期限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朱丹莎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230930

邮箱：600738@lsguochao.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现说明如下：

鄢克亚先生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时任董事长兼总裁、董事因宏图高科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分别于2024年3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于2024年5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86号））。

鄢克亚先生最近36个月内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事项现已履行完毕。鄢克亚先生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管理经验丰富，具备较为丰富的商业和零售行业的从业经历和专业素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现聘任鄢克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洪一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职务；蒋青云、黎万俊、尹德军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郭德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公司在此向以上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鄢克亚：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担任香港上市公司李宁（02331.HK）战略发展部总监、复星国际（00656.HK）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万威国际（00167.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三胞集团副总裁兼科技金融产业群董事长、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鄢克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鄢克亚先生作为宏图高科时任董事长兼总裁、董事因宏图高科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分别于2024年3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于2024年5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86号）），除此之外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磊：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等，曾获第十六届、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奖。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项目经理、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3、吴小洋：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市级会计领军人才。历任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丽水丽阳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好溪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丽水市财务总监管理中心财务总监，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长等职务。现任浙江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丽水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本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丹莎：女，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丹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1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747,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吴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213,456	88.5443	是
1.02	《选举吴群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213,366	88.5443	是
1.03	《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213,354	88.5443	是
1.04	《选举张何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214,460	88.5445	是
1.05	《选举洪一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9,407,563	66.7291	否
1.06	《选举李君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5,910,325	76.118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蔡黛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319,033	99.3754	是
2.02	《选举金骋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724,511	99.4797	是
2.03	《选举蔡利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6,269,103	99.362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吴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27,333	88.7978				
1.02	《选举吴群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27,243	88.7968				
1.03	《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27,231	88.7966				
1.04	《选举张何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28,337	88.8100				
1.05	《选举洪一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6,723	7.4738				
1.06	《选举李君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825	9.7776				
2.01	《选举蔡黛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1,266	73.0912				
2.02	《选举金骋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36,744	78.0050				
2.03	《选举蔡利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81,336	72.48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隆、徐双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 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何永户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何永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何永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何永户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永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永户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国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建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黄国铭先生、周建星先生具备履行所任岗位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何永户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国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总经理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黄国铭先生简历见公告附件。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新聘副总经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周建星先生简历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简历

黄国铭：男，汉族，1990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大学本科学历。自2014年10月起担任深圳市东城绿色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4年10月担任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0月起担任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国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建星：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自2018年12月起担任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担任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起担任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5月兼任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周建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易方达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1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石油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81。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上市首日以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93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3月18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9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易方达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石油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8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19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淼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淼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2018年6月至2025年5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5年5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曾任账户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A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5	0128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500LOF。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5，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0，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18，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1）。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关于招商智稳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 公告

招商智稳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52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6年3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3月20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智稳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商智稳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招商智稳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3月20日提前至2026年3月19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公司将根据发售公告等文件对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部分基金增加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1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万和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125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招商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招商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矿业ETF招商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招商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大盘ETF招商
516230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招商
520580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兴亚洲
560610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指数
561920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龙头
56196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回报
511580	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债政金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互联网30
515080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
510150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
515160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招商
51667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养殖
58830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优选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基金
561930	招商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300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万和证券	www.vanho.cn	4008-882-882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3月18日，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恒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之一致行动人璨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璨钰投资”）的通知。璨钰投资通过收益互换合约的方式以自有资金627.36万元间接增持了公司股份300,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 璨钰投资拟自2026年3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收益互换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璨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璨钰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恒丰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与恒丰合计持股223,216,115股，持股比例为54.57%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璨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627.36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300,178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7　%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璨钰投资与恒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21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7% 本次增持后：璨钰投资与恒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516,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　（内容：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璨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收益互换合约。在收益互换合约中，璨钰投资以足额的现金保证金转入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再通过其资管专户买入股票，该股票收益权归璨钰投资所有。
拟增持股份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特定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9月17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璨钰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